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伯恩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441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伯恩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伯恩（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

01 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248頁），依據前述說  
02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  
03 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 04 貳、刑之審酌部分

### 05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06 犯罪後之態度，係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  
07 一，包括被告犯罪後自願坦承犯行，表示悔悟，以減省訴訟  
08 資源之耗費，或力謀恢復原狀、與告訴人和解，獲得告訴人  
09 見諒等情形在內。因屬判斷被告人格上危險性及對其未來行  
10 為期待性之重要表徵，攸關刑罰特別預防目的之落實。查被  
11 告於原審時雖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陳珉臣達成和解，然  
12 於上訴後，已改口坦承犯罪，並願賠償告訴人新台幣（下  
13 同）10萬元而與其達成調解，嗣並全數給付完畢等情，有本  
14 院調解筆錄，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5 第185、189頁），就此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已見改變，而屬量  
16 刑有利事項，原審對上情未及審酌，即有未洽，是被告上訴  
17 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  
18 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 19 二、量刑審酌

2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理性處理與告訴人間行  
21 車糾紛及尊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而以原判決犯罪事實  
22 所載方式故意傷害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該事實所載之非輕  
23 傷害，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因認告訴人鳴按喇叭挑釁，  
24 受有相當刺激而為本案犯罪，犯後初否認犯行，迄於本院審  
25 理時始願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依依約賠償完  
26 畢，告訴人並表示願意宥恕被告，請求從輕予以量刑，另考  
27 量被告前因傷害、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  
28 罪刑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  
29 行非佳，再酌以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歷、工作  
30 及家庭情形等語（見原審院卷二第132頁、本院卷第253頁）  
31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  
03 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邱瀨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08 法官 李嘉興  
09 法官 黃宗揚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黃楠婷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7 以下罰金。